**淇县人民医院经皮肾镜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HXCG-2023-013**

**采 购 人：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16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淇县人民医院经皮肾镜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淇县人民医院经皮肾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淇县红旗路西段中原商务大厦五楼5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 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HXCG-2023-013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经皮肾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7.5万元 最高限价：17.5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采购需求：购置经皮肾镜（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调试完毕；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质 保 期：1年

10、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3.2、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的网页截图或对此做出的承诺书附进投标文件）。

3.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5:00-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 点 ：淇县红旗路西段中原商务大厦五楼508室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询价文件不收费。

5、报名及获取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法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14 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人民医院后勤楼312室

**五、 开启**

1、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1、本次询价公告在淇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hbte.qxrmyy.org/index.html）上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淇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hbte.qxrmyy.org/index.html）进行公告，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人民医院

地 址：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21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7339288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663922191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定义

2.1“采购人”： 淇县人民医院；

2.2“监管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指收到邀请或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5“成交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8“时间”：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10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 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 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 “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11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2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凡符合响应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询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无论本次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报价

5.响应报价及要求

5.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3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5.4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5.5.2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5.3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5.5.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保证金**

6.1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询价通知书说明

**7.概述**

7.1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体同步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询价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声明函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服务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10)其它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人名称等字样。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般要求：

11.1响应性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采用A4纸中文编写，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1.3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2.1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2.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共同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如未密封完好，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3.2响应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放入标袋内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 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4.3招标采购单位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评审程序

## **16.询价小组**

16.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两人，共三人组成，询价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6.2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3询价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7.1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 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信用要求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的网页截图或对此做出的承诺书附进投标文件）。 |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调试完毕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质保期 | 1年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有效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17.2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不同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 **18.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响应人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若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

## **19.澄清：**

19.1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 **20.确定成交人**

20.1本项目采用有效、合格、最低价评审。询价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按设备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定成交商。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成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20.2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21.2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资格。

**2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布媒体为询价公告同一媒体，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授予合同

2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文件（含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八、其他事项

## **24.知识产权**

24.1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4.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4.3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4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5.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26.询价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 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 **2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8.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九、质疑与投诉

## **29.供应商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2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9.4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9.5.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5.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9.5.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9.5.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法律责任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通报：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1.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 至 3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在在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予以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地 址：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年 月 日 , 向 提 出 质 疑 ， 质 疑 事 项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一、经皮肾镜参数**

1.视向角12°，工作长度224mm，工作通道3.5mm，最小器械通道内径3.7mm。

2.蓝宝石纯平面透镜透光均匀、清晰，无鱼眼现象，水无划痕，镜体HD标识，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3.同品牌外鞘管：外径24.3Fr，

4.同品牌内鞘管：外径20.8Fr，长度204mm，工作长度205mm，内径18Fr。

5.同品牌闭孔器：长度130mm，与内鞘配套使用

6.同品牌筋膜扩张器一套（9,12,15,18,21,24,27Fr).

7、同品牌取石钳：直径9Fr, 长度355mm,可拆卸更换钳芯或手柄，钳芯可旋转,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12°经皮肾镜 | 1 |
| 2 | 外鞘 | 1 |
| 3 | 内鞘 | 1 |
| 4 | 闭孔器 | 1 |
| 5 | 筋膜扩张器（9，12，15，18，21，24，27Fr） | 1 |
| 6 | 取石钳 | 2 |

**二、其他要求**

1、供货商对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并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规定安装地点，派专职人员上门安装，配合采购人按照流程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如果未满足安装要求或货物验收不合格，将按无效购买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售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免费维修、维护，免费配件更换，质保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及升级服务均免费上门解决。商品发生问题2小时内有响应，12小时内到场解决，36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商品供购买方免费使用。

3、其他：（1）供应商须在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采购清单在规格参数和项目特征描述中出现设备或材料品牌名称或引用某个品牌的专有名称的只是采购人对产品档次的要求，可以理解为“相当于”列明的品牌或参数要求，不能视为指定品牌，也不能视为指定产品型号。

（3）货物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结合产品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如与货物供货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矛盾时，以高标准、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如果国内没有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参考国外同类产品生产国的相关标准或相关组织制定的产品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人民币整。甲方收到设备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3个月后的 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采购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期限为3年，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自动生效。措施祥述（采购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投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因本次采购内容的技术性、专业性要求较高，本文件提供合同通格式仅供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
2. 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声明函（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服 务 承 诺

10.其它证明材料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我单位收到“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采购编号 ”询价通知书，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询价活动，并作出响应和承诺。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我方愿意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果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我方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 **三、报 价 一 览 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质保期 |
| 大写：小写： |  |  |  |

注：

1、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合计不一致或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通知书，报价无效。

3.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  |

填报要求：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要求。

4、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询价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视为无效。**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文件要求技术规格** | **响应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说明****（＋/-/=）**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如果有）；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所有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响应人自行编写）

### 九、其它证明材料

（响应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

####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若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